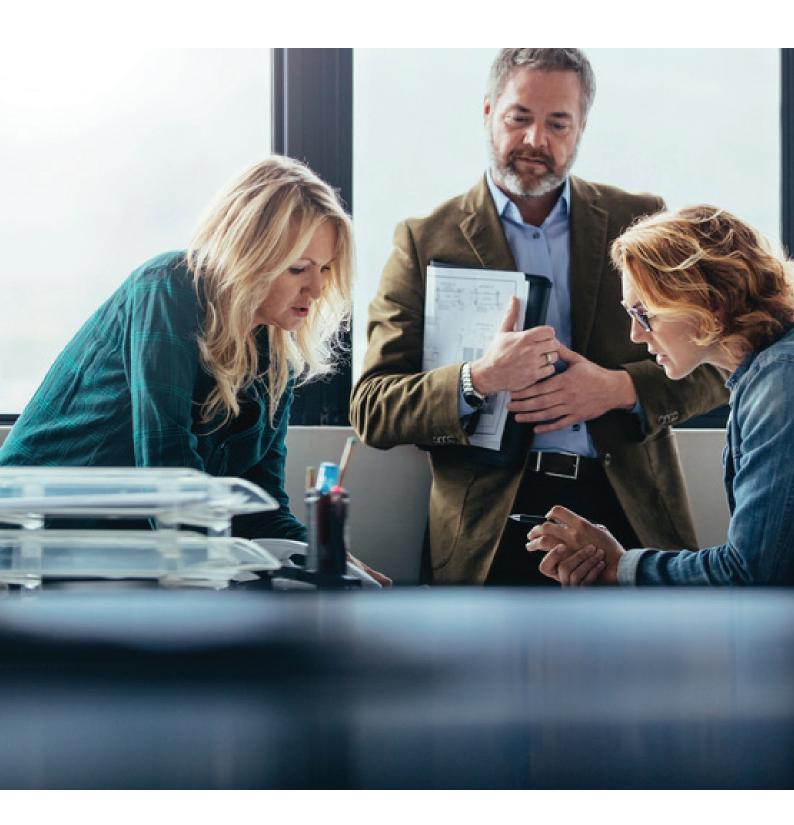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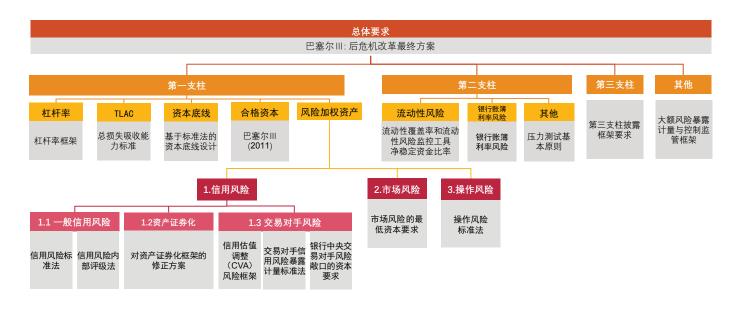
1	巴塞尔监管改革综述	1
2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巴Ⅲ监管推进情况	3
3	巴Ⅲ对中国银行业的主要影响	6
	3.1 信用风险	6
	3.1.1 信用风险标准法	6
	3.1.2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9
	3.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
	3.1.4 资产证券化风险	12
	3.2 市场风险	13
	3.3 操作风险	14
	3.4 资本底线及杠杆率	15
	3.5 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	16
4	中国商业银行的应对建议	17
	4.1 梳理数据, 夯实基础	17
	4.2 评估影响, 把握先机	18
	4.3 提升管理, 加快转型	18
5	与我们联系	19
6	W主: Basal 川士亜收答文件法的	20

■ 巴塞尔监管改革综述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¹(以下简称"最终版"或"巴III"),标志着自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历时近十年的后危机时代国际银行监管架构改革进程最终告一段落。

最终版框架基于对金融危机后原巴塞尔协议Ⅱ(以下简称"巴Ⅱ")暴露出的诸多问题的全面回顾,对原巴Ⅱ监管框架进行了全面修正,主要更新版监管要求列示如下:



针对各项监管要求,可以将整个巴Ⅲ监管改革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09-2011年, 以第一阶段巴塞尔III²监管要求 颁布及对市场风险巴II要求的全面回顾³为节点。该阶段尚未对风险加权资产(以下简称"RWA")计量的方案进行大规模调整, 主要在巴II整体框架的基础上, 对合格资本认定、资本充足率及市场风险RWA计量提出补充性要求。以上各项内容已基本体现在我国银保监会于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

第二阶段, 2011-2017年, 基于风险敏感性、简单性和可比性基本原则, 对三大支柱要求进行全面修正, 内容主要包括:

对第一支柱下三大风险RWA计量方案的全面审阅优化,提高标准法的风险敏感度、高级计量法的透明度及两类方法的可比性,并设定72.5%的资本底线要求;

- 对第二支柱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主要 风险关键监管指标和管理要求的全新修订;
- 细化丰富第三支柱下各类风险的信息披露要求;
- 针对"大而不倒"现象,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各项附加要求,内容涉及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恢复与处置计划、TLAC以及大额风险暴露等。

针对以上各项规定,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各国以2022年商业银行达标为目标, 按照过渡期安排, 逐步实现监管要求的合规达标。针对第二阶段的部分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已经通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和《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计量方法》等专门办法进行规范。对于其余工作, 特别是第一支柱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要求, 银保监会现正以2022年与巴塞尔委员会时间表同步实施为目标, 启动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面修订。

¹ '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pdf

²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https://www.bis.org/publ/bcbs189.htm

³ 'Revision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 https://www.bis.org/publ/bcbs193.htm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巴川监管推进情况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2019年5月发布的第16期《巴塞尔监管框架实施进展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整理,主要国家和地区截至2019年3月的监管推进情况总结如下:

关键要求	巴塞尔合规时间	美国	欧盟	英国	加拿大	新加坡	中国香港	中国内地
杠杆率(2014年版)	2018.01	O 4	O 4	<u> </u>	0 4	0 4	<mark>0</mark> 4	0 4
杠杆率(2017年版)	2022.01	1	1	1	2	1	2	1
风险加权资产底线	2022.01	1	1	1	2	1	1	1
信用风险一新标准法	2022.01	1	1	1	2	1	1	1
信用风险一内部评级法	2022.01	1	1	1	2	1	1	1
资产证券化风险	2018.01	△ 1	0 4	0 4	0 4	0 4	□ 2	Δ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暴露	2017.01	□ 2	□ 2	□ 2	0 4	0 4	□ 2	0 4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敞口	2017.01	2	□ 2	2	0 4	0 4	□ 2	△ 1
信用估值调整	2022.01	1	1	1	2	1	1	1
市场风险	2022.01	1	2	2	2	1	1	1
操作风险	2022.01	1	1	1	2	1	1	1
大额风险暴露	2019.01	O 4	2	<u> </u>	03	2	03	0 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2022.01	2	2	<u> </u>	0 3	0 4	03	0 4
流动性风险	2018.01	□ 2	□ 2	<u> </u>	0 4	0 4	O 4	0 4
信息披露	2016-2022,根据披 露内容有所差异	□ 1/2	□ 2	□ 2	03	O 4	0 4	Δ1

其中, 1.征求意见稿未发; 2.征求意见稿已发; 3.定稿但尚未执行; 4.定稿已执行; ○根据巴塞尔合规时间, 如期执行; □合规时间点在征求意见稿期间; △ 晚于巴塞尔要求;

⁴ 'Sixteenth progress report on adoption of the Basel regulatory framework',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64.htm



由上述统计可见,由于各地金融业发展各异,各地监管对巴川各模块的推进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现阶段,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尚未针对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发布对应监管要求,但均计划于2019-2020年发布相应的监管规定。主要国家和地区监管改革推进情况由慢到快大致总结如下:

美国:

美国于2014年才确认实施巴Ⅲ,在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基金 投资等受巴Ⅲ影响较大的业务领域,相关法规推进较为滞后;

欧盟 和英国:

欧盟中多个国家为巴塞尔委员会的元老级成员国,历史上对巴塞尔协议的跟进均较为密切,因此在巴川阶段欧洲金融机构在高级资本计量模型的使用范围及深入程度都相对比较激进,高级计量法带来的资本节约效果非常显著。本次巴川改革,由于欧洲银行业受到资本底线的影响较大,推进存在明显阻力,进程略有滞后;

新加坡 和中国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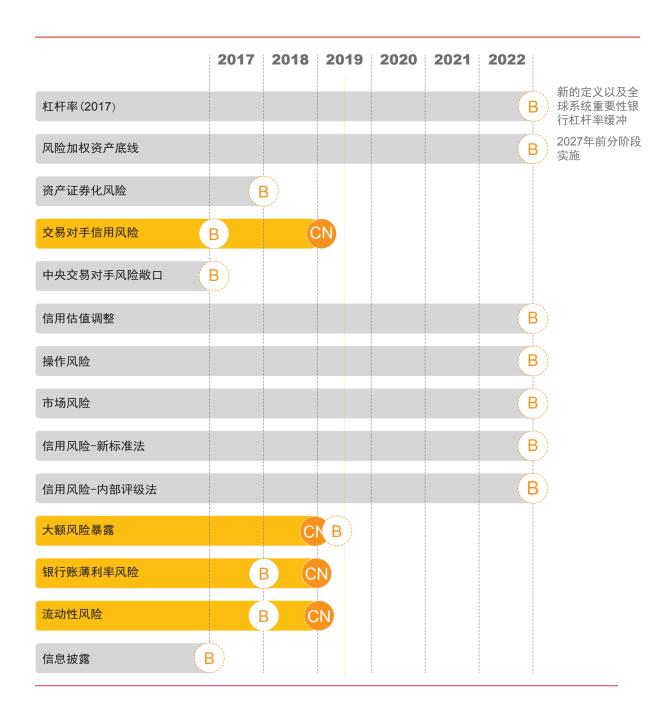
作为国际化程度较高,外资银行占比较高的国家或地区,两地监管一直密切跟进巴塞尔监管要求,整体推进进度较快。同时,由于两地存在较大数量的社区性金融机构,后续推进中更为关注RWA各类方法的适用范围设定,如社区银行能否直接采用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等;

加拿大:

推进最为迅速,对巴川监管要求的跟进最为全面,并已于2018年7月发布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RWA计量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就其中的计量及管理要求进行了针对性的细化和调整。

与巴塞尔委员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合规达标时间相比,中国银保监会基本如期跟进并发布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但在资产证券化、中央交易对手等个别领域存在滞后,预期将藉由此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一并进行补充和调整。

下图总结了中国各项监管要求的制定发布情况及合规时间点要求。对于目前尚未发布实施的各项要求,初步预计将于2022年前陆续发布。



(N):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实施时点; (B):巴塞尔委员会监管要求实施时点

3 巴川对中国银行业的主要影响

3.1 信用风险

■ 3.1.1 信用风险标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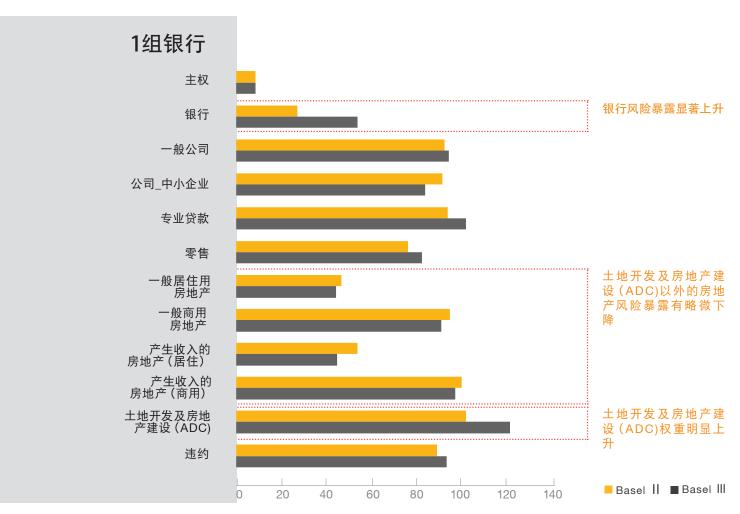
巴Ⅲ信用风险标准法对原有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进行了三方面的修订, 内容主要包括:

- 细化资产类别划分方案:新增专业贷款风险暴露、房地产风险暴露及违约债项风险暴露;针对大类风险暴露类型,特别是银行风险暴露、公司风险暴露及零售风险暴露等,细化其内部分类标准,防止监管套利;
- 调整部分敞口权重确定逻辑,提高风险敏感度:针对银行风险暴露和公司风险暴露,强调商业银行内部尽调要求,降低对外部评级的依赖;针对不依赖外部评级的国家,也明确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权重判断要求;针对房地产风险暴露采用更具有风险敏感度的抵质押率(Loan to Value, LTV)确定风险权重;
- 调整表外承诺类业务的信用转换系数 (CCF):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转换系数由0%上升至1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统一为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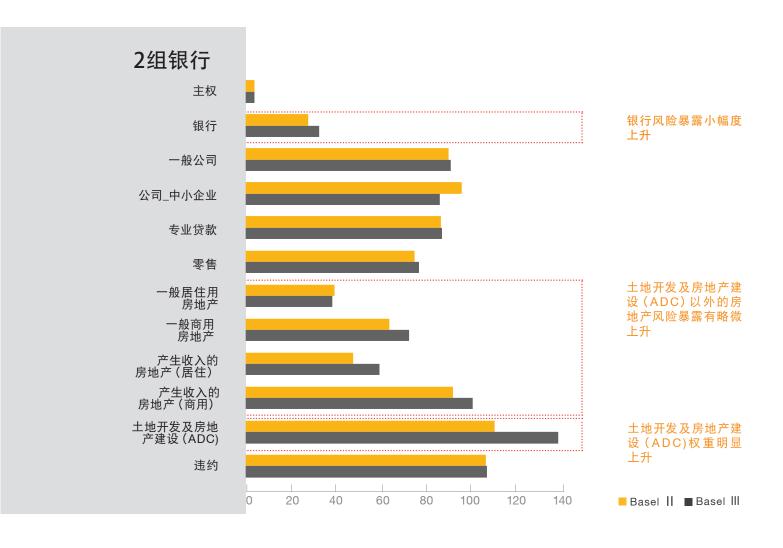




针对以上调整, 巴塞尔委员会基于2018年6月各国数据测算结果5统计如下:



⁵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https://www.bis.org/bcbs/publ/d461.htm。此处1组银行主要指一级资本>300亿欧元且国际活跃银行,其余为2组银行。考虑结果对中国大陆银行的可参考性,此处1组银行统计不包含美国和欧洲。



如上图所示,各规模银行下,权重变动较大的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银行风险暴露及房地产风险暴露。此情况与中国金融机构情况基本类似,结合国内监管要求,具体原因解释如下:

风险暴露	平均风险权重	原因
银行	有所提高	在不依赖外部评级的方法下,三个月以上风险暴露权重由25%上升至45%以上
公司	有所下降	部分债项划分至中小企业风险暴露,权重由100%下降至85%
零售	影响不大	
房地产抵押贷	有所下降	国内房地产抵押的准入抵质押率一般在70%及以下,因此对应的权重会低于原有水平
土地开发及房地 产建设(ADC)	有所提高	国内房地产开发类贷款会有部分不能满足标准权重的要求,权重会由原有的100%上升至150%
表外项目	有所提高	主要由于可撤销的贷款承诺CCF由0%上升至10%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CCF统一调整为40% 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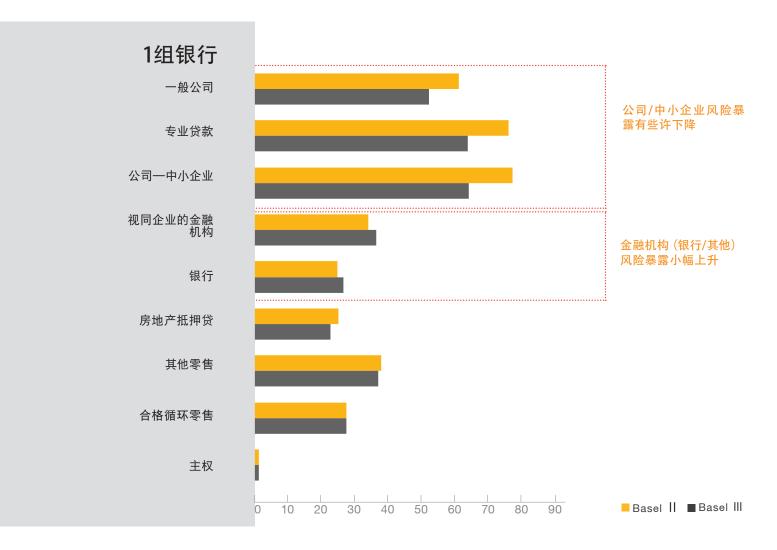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各家银行采用新标准法后RWA的变动,需要综合考量银行敞口、房地产ADC敞口及表外项目带来的RWA上升与公司敞口、房地产抵押贷敞口RWA下降的效用后确定。目前主要银行的测算结果普遍反映RWA较原有水平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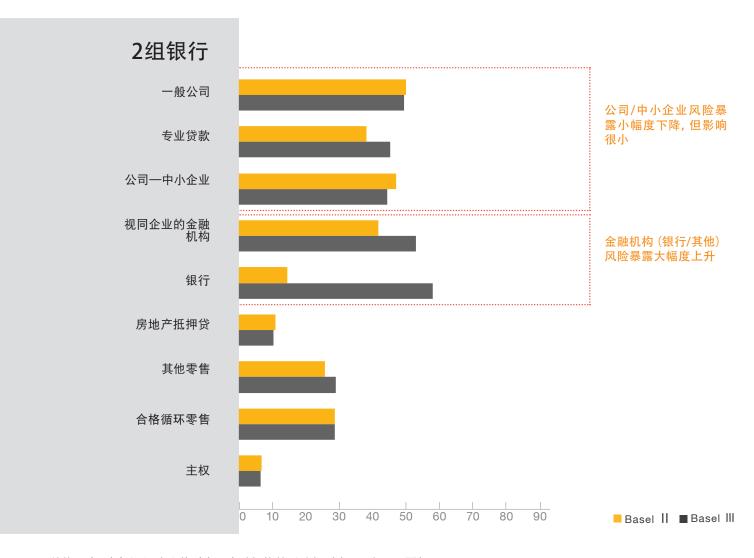
■ 3.1.2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方面, 具体的改革内容如下:

- 限制评级使用范围: 限制高级内评法的应用范围, 限制主权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使用, 取消金融机构及大型公司高级内部评级法的使用;
- 设定资本底线要求: 违约概率PD底线由0.03%上升至0.05%, 初级内评法下LGD较原有要求有所下降, 取消LGD最低抵质押水平要求:
- 细化各类风险参数估计,对历史数据的时间长度等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

针对以上调整, 巴塞尔委员会基于2018年6月各国数据测算结果统计如下:





总体而言, 内部评级法改革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影响相对有限, 主要原因如下:

- 目前国内获批实施内部评级法的机构仅包含六家商业银行;
- 六家银行目前高级内部评级法的使用范围有限,基本不会因为巴川内部评级法的使用范围变化而需要调整;

编号	银行	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公司风险暴露	零售风险暴露
1	工商银行			
2	中国银行	权重法		
3	建设银行			
4	农业银行		初级内部评级法	高级内部评级法
5	交通银行	初级内部评级法		
6	招商银行			

• RWA规模影响方面, 国内主要在于PD底线上升导致金融机构暴露风险加权资产上升, 以及初级内部评级法下LGD水平下降导致 公司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下降两个部分, 总体影响存在相互抵消。加之部分银行未对金融机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 总体 测算结果有轻微下降。

■ 3.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14年3月, 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 (SA-CCR), 取代现行的现期风险暴露法 (CEM) 和标准法 (SM) 两种方法, 成为与内部模型法 (IMM) 并行的计量方法, 并将其作为IMM下资本要求底线的计量基础。银保监会于2018年1月发布了《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 引入国际监管改革中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标准法 (SA-CCR) 要求, 替代原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现期风险暴露法 (CEM),要求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其它多头清算交易。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5000亿元或占总资产比例达到30%以上的商业银行需要采用此方法进行计算。

SA-CCR方式较原现期风险暴露法,提高了认可保证金及净额结算的要求,总体分析结果如下:

		现期风险暴露法CEM	标准法SM	新标准法SA-CCR	内模法IMM
巴塞尔要求	改革前	√	√		√
方案	改革后			√	√
国内方案	资本管理办法	√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 违约风险资产计量 规则			√	
总体结构		RC+ Add-on	α*Max(RC,PFE)	α* (RC+PFE)	a*EEPE
认可保证金		不		是	
在重置成本(Ro 结算	C)中是否认可净额	全部认可			
在潜在风险暴露(PFE)中是否认可 净额结算		非常有限	相同抵消组合内全部或部分认可;跨组合不认可		全部认可
是否使用内部模型假设		不	有限使用	不	使用模拟方法
参数校准		未基于危机情形重新校准		采用最近危机时期数据进行校准	

普华永道调研显示,对于目前需要执行SA-CCR或者已经采用该方法进行报送的银行,整体来说风险加权资产有所上升,部分银行上升比例在2倍以上,主要原因包括:

- 相较原有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方案要求中盯市价值和附加因子的计量逻辑, SA-CCR需要在类似的结果中附加乘以α=1.4的系数;
- 新标准法虽然更加强调净额结算的对冲效应, 但对净额结算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 如要求对应的净额结算法律审查要求等。因此部分银行在原有现期暴露法下按照净额结算计算CCR的敞口有较大部分需转为非净额结算敞口, 进一步增加了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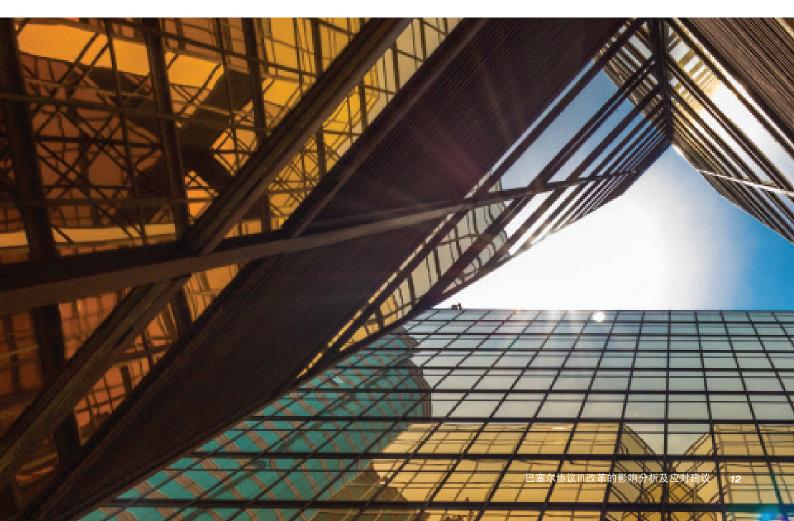
除此之外, 巴川对衍生品保证金要求、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估值调整(CVA)等也有一系列的规定, 需要银行后续持续关注并进行规则调整。但由于国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敞口相对较小, 预期整体影响有限。

■ 3.1.4 资产证券化风险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方面, 巴Ⅲ从原有的标准法及内部评级两类方式改变为标准法 (SA)、外评基础法(SEC-ERBA)及内评基础法 (SEC-IRBA), 同时将简单透明可比 (以下简称STC, SimpleTransparency Comparability) 原则应用于相应的监管计算规则中。

在此情况下,原有主要依赖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体系将会有所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 数据需求增加:对资产证券化结构及底层资产的信息要求增加,以和原有标准法较为接近的外评基础法(SEC-ERBA)为例,除需要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外,还需额外要求投资对象对应的优先级情况、剩余期限、分散度、底层资产类型等信息;
- 管理要求增加: 需要银行针对资产证券化产品, 明确相应基础数据的录入和维护职能, 明确相应STC判断要求及对应的流程和人员;
- 整体RWA影响:本次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以往过度依赖外部评级及不同评级间权重差异过大的断崖效应,对高评级的资产证券化的权重有所提高,对低评级的权重有所下降。考虑到国内目前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级的外部评级普遍较高,预计该部分暴露整体结果会有一定上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巴川改革中变化最大的领域,对账户划分、标准法方案、内部模型法方案等内容均进行了全面优化。



改进账户划分边界

- 进一步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的边界,账户间的划分要求更为 严格客观;
- 提升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资本计 提方法的兼容性,降低通过账户 转移实现监管套利的可能性;
- 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之间的工具划转加以限制,完善其他类别内部风险转移的资本要求。



标准法修订

- 调整原有基于市场头寸/名义本金 为基础的方式,改用以风险因子 敏感性为基础的计量方式,提高 RWA结果的风险敏感度;
- 在原有利率、汇率、商品和股票风 险基础上,新增信用利差风险;
- 调整特定风险类型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DRC) 计量规则, 降低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在对待类似敞口时的差异性;
- 新增剩余风险附加(RRAO)要求。



内部模型法修订

- 采用预期缺口(ES)模型替代风 险价值(VaR)模型,提高对低频 高损事件的关注;
- 将内部模型的审批对象细化到每 个交易台;
- 用违约风险资本要求(DRC)替 代原有新增风险资本(IRC),提 高计量结果与标准法的可比性;
- 引入压力资本附加,覆盖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计提;
- 引入流动性调整要求,考虑流动性风险对市场风险的影响;
- 新增日常损益归因要求及损益归 因处罚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市场风险RWA计量框架基本进行了全方位的革新,对各家商业银行均有深刻的影响,内容涉及RWA计量结果及日常管理各方面,具体包括:

- 重新梳理行内账户划分逻辑,并明确后续账户的划分制度规则、账户划转审查审批及资本处理方案;
- 基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及日常管理要求,对交易台设置方案进行全面梳理;
- 基于新标准法要求, 梳理对应的数据需求, 调整确定对应的新标准法计量规则, 并确定系统落地方式;
- 内部模型法方面,同时需要考虑银行现有前台系统和中台系统进行整体协调规划,明确单个交易台的设计方案及后续损益归因方式。

对于RWA结果的影响,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基于2018年6月各国数据测算结果,至少超过75%的银行会产生市场风险RWA的增提。相较原有市场风险RWA,平均增提幅度按中位数和加权平均结果来看,均在60%以上,对全行整体RWA影响在2%左右:

相较原有市场风险RWA变动比例			相较整体RWA (信用、市场、操作风险RWA合计)变动比f			
	1组银行	其中:全球系 统重要性银行	2组银行	1组银行	其中:全球系 统重要性银行	2组银行
中位数	63.9%	69.3%	85.6%	2.1%	2.0%	0.7%
加权平均	95.2%	104.6%	66.3%	2.1%	4.0%	1.6%



3.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 巴川由原有的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三种方式简化调整为唯一的新标准法, 增强计量结果可比性。

从新标准法公式要求看,操作风险RWA计量需考虑业务规模指数、内部损失乘数两个方面,计量结果受到银行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 (操作风险损失情况)的影响。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基于2018年6月各国数据测算结果,平均增提幅度按中位数来看,呈现下降趋势, 按照加权平均结果来看,有小幅度增提。

相较原有操作风险RWA变动比例(非高级计量法)						
1组银行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2组银行						
中位数	-11.6%	-12.0%	-7.9%			
加权平均	3.9%	-0.3%	14.9%			

从国内情况来看,业务规模的影响对于大型银行而言可能导致操作风险RWA略有上升,对于规模小的银行,RWA将略有下降。但 是,内部损失乘数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首先,巴川要求银行基于10年的损失数据来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过渡期间至少使用 不少于5年的损失数据, 否则只能基于业务规模指数来计算RWA。同时, 根据最终版规定, 各国监管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满足 条件的银行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或是统一将内部损失乘数设定为1。因此,操作风险RWA的整体影响目前难以估算。



3.4

资本底线及杠杆率

为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的道德风险,强化杠杆率的底线作用,最终版对杠杆率进行了修正,并提高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最低要求。此外,巴塞尔委员会基于简单透明可比(STC)的管理宗旨,制定了基于最终版下标准法的永久性资本计量底线,自2022年起至2027年,资本底线要求逐步从50%过渡至72.5%。

下表为我们针对国内六家采用高级计量法的银行2018年结果的整理:

编号	银行	高级计量法RWA/标准法RWA*	杠杆率
1	工商银行	>80%	7.79%
2	农业银行	>80%	6.76%
3	中国银行	>80%	6.94%
4	建设银行	>80%	8.05%
5	交通银行	>80%	6.78%
6	招商银行	69%	6.61%

^{*}根据资本底线加回反馈结果推算

来源: 各银行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和年报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

- 资本底线方面,由于国内前期一直执行并行期要求,除招商银行外,目前高级计量法下RWA与标准法下RWA之比均超过80%。综合考虑新标准法的各项变化,预期72.5%的资本底线不会对五大行带来影响。招商银行由于零售业务占比较大,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资本节约效果明显,目前比例为69%,预期会由于资本底线要求带来资本增提,需提前进行资本补充和应对。
- 杠杆率方面,目前国内四家系统性重要性银行杠杆率水平均远高于最终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杠杆率的最低要求,且我国商业银行杠杆率水平要求为4%以上,高于国际3%的要求,故预计最终版不会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杠杆率造成影响。

3.5

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

在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国内监管准则已经落地,并要求商业银行按照最新规则执行各项监管指标的监管报送。但管理职责中的内部管理要求,如相应的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计量结果应用等,银行尚需进一步完善。

同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ICAAP) 也需要商业银行根据各关键风险的管理内容,调整对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标准,并逐步根据《压力测试基本原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方向进行跟进和调整,具体包括:





搭建压力测试的管理制度流程体系

- 明确各项压力测试中第二、三道防线在压力测试方面的职责,包括合规、内部审计等;
- 明确压力测试对董事会的定期汇报、对外披露机制;
- 明确后续压力测试的评估及验证要求。





梳理压力测试计量方案

- 梳理压力测试覆盖范围:确保压力测试包含识别出来的所有重要及相关风险,对没有纳入压力测试范围的重大风险 提供解释并予以记录:
- 确定压力测试场景的管理机制:在监管压力情景的基础上,银行需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进行审慎和充分评估,明确对应压力情景的风险类别及严重程度。确保整个压力情景的设计流程应该对所有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透明;
- 优化压力测试传导情景,引入专家参与,梳理并记录分析各项压力测试情景关键假设及方法的合理性,考虑利益相关方人员的管理意见。





明确压力测试的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偏好、限额管理、组合管理、新产品管理等。





就压力测试必要的数据、系统及人员资源支持进行规划和完善。

针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修订后的框架对信息披露的发布要求、展现方式和具体内容均进行了规范,提出了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等17个部分的披露要求,并提供了78个信息披露模板,对风险信息披露的精细化要求大幅提高。但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方面,各地监管的跟进差异均较大,严格按照巴川信息披露要求设计当地监管要求的情况目前比较有限。因此国内的披露影响,更多的需要参照后续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评估。

中国商业银行的应对建议

总体来说, 巴川对各个风险的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和信息披露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考虑到目前距离2022年的预计合规时间点剩余不足2年半时间,建议我国商业银行未雨绸缪,立即着手开始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尽早开展定量测算(QIS)和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业务模式、管理机制及发展战略进行及时调整。

4.1 梳理数据, 夯实基础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实行六年半, 大多数商业银行已经搭建了RWA计量系统,为日常 资本计量、监管报送和内部管理提供数据和信息支 持。但是,伴随各行业务品种逐渐增多,业务系统 不断调整,以及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对减值计 量体系带来根本变革等诸多因素影响,原有RWA 计量系统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计量过程的自 动化以及精细化程度方面日益显现出诸多问题。银 行为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应对系统缺陷带来的繁 琐的数据核对、数据补录等工作,以满足监管报送 和内部管理的时效性要求。

与此同时, 巴塞尔新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资本计量均提出了新的、更为精细化的要求, 对风险信息披露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并就数据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风险数据归集能力、风险报告也出台了专门指引。建议我国商业银行借此巴川改革契机, 统筹考虑新的监管合规和内部管理提升两方面需求, 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 改造或新建RWA计量系统, 尽早着手对前端业务系统进行调整, 以提高数据来源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提升数据加工的自动化程度, 为巴川体系的实施夯实基础。





评估影响, 把握先机

不论从巴塞尔委员会定期进行的影响评估还是中国监管机构近年来组织的历次定量测算结果来看,巴川最终方案对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会因各银行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管理模式不同而产生显著差异。建议我国商业银行尽早组织开展精细化的定量测算(QIS)工作,全面深入分析巴川各项规则对自身带来的潜在影响,提前做好工作规划,及时启动合规实施工作。

与此同时,由于银保监会正在组织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银行通过定量测算和影响评估,识别出巴塞尔监管规则未予明确或较难落地的方面,也有利于银行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反馈,并提出在中国落地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例如,信用风险新标准法下是否采纳投资级企业65%的风险权重,零售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是否视为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市场风险新规下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资产是否应全部纳入交易账户管理,等等。

4.3

提升管理,加快转型

巴塞尔新规不仅仅是资本计量体系的变革, 更是对银行管理模式和经营策略的拷问和颠覆。

一方面, 巴川在三大支柱各个方面均提出了一系列管理要求, 包括对公司贷款客户和同业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要求, 强化各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建设并要求定期将压力测试结果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应用与风险管理决策, 损失数据收集的管理职能、岗位安排及流程要求,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查和披露流程要求等。银行需要扎实做好风险管理工作, 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切实做到监管合规与管理提升内外兼修。

另一方面, 巴Ш更为严格的资本充足性要求将迫使 银行转变业务模式,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 置,减少资本占用。例如,巴川提升了金融机构敞口 的RWA水平, 由此对全部同业业务造成冲击, 银行 需要加强同业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 手信用质量突然恶化等情况。再如, 巴Ⅲ对于未竣 工或租售比不达标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更高风险权 重,银行需加强房地产项目筛选和管理,对不满足 条线的房地产项目在业务准入、定价策略、抵质押 率水平、贷后管理等诸多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此 外,针对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转换系数(CCF) 的调整也要求银行进一步细化客户授信及额度管 理, 避免过度授信带来的资本浪费。同时, 零售业 务一直以来的资本节约效应在巴Ⅲ下更为显著。银 行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加快零售转型,提升运 营效率, 在提高盈利水平和资本效率的同时, 更好 的服务于实体经济。

如果您有任何想法或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普华永道专业咨询团队很乐意与您进行研究和探讨。



张立钧 中国管理咨询业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82 james.chang@cn.pwc.com



郝帅 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86 (10) 6533 7942 jeff.hao@cn.pwc.com



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86 (755) 8261 8880 wilson.wb.mo@cn.pwc.com



周莹 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86 (10) 6533 2860 ying.x.zhou@cn.pwc.com



陶欣 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86 (21) 2323 7177 xin.tao@cn.pwc.com



溥琳 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86 (10) 6533 7531 sarah.pu@cn.pwc.com

6 ■ 附表: Basel III主要监管文件清单

#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分类
1 BCBS 189	巴塞尔III: 更具恢复性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2011.06	第一 支柱	合格资本认定
2 BCBS238	巴塞尔Ⅲ:流动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控工具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2013.01	第二 支柱	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覆盖率
3 BCBS266	银行基金中股权投资的资本要求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s' equity investments in funds	2013.12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信用风险
4 D295	巴塞尔III:净稳定资金比率 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2014.01	第二 支柱	流动性风险 一净稳定资金 比率
5 BCBS27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的标准计量方法 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s	2014.03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6 BCBS282	银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	2014.04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7 BCBS283	大额风险暴露计量与控制监管框架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exposures	2014.04	其他	大额风险暴露
8 D309	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修正 Revised Pillar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2015.01	第三 支柱	信息披露
9 D317	非中央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non-centrally cleared derivatives	2015.03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10 D387	总损失吸收能力标准 TLAC holdings standard	2016.01	第一 支柱	资本充足率
11 D36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2016.04	第二 支柱	银行账簿利率 风险
12 D374	对资产证券化框架的修正方案 Revisions to the securitisation framework	2016.07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资产证券化信 用风险
13 D400	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巩固提升版框架 Pillar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consolidated and enhanced frame- work	2017.03	第三 支柱	信息披露
14 D424	巴塞尔Ⅲ: 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Basel Ⅲ: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	2017.12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等
15 D428	压力测试的基本原则(征求意见稿) Stress testing principles	2017.12	第二 支柱	压力测试
16 D442	对简单、透明、可比的短期证券化产品的资本处理 Capital treatment for simple, transparent and comparable short-term securitisations	2018.05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资产证券化信 用风险
17 D455	第三支柱披露要求:更新版框架 Pillar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updated framework	2018.12	第三 支柱	信息披露
18 D457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market risk	2019.01	第一 支柱	风险加权资产 一市场风险

